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淑屏

電話：(02)7736-6045

電子信箱：albee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33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願景計畫特殊選才招生資訊 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113學年度願景計畫招生資訊一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10學年度起辦理願景計畫，係配合12年國教課綱著重多元及適性輔導，同時發揮國立大學帶頭翻轉經濟弱勢學生境遇之社會功能，賦予大學升學管道更多彈性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機會，以達到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。

二、旨揭計畫113學年度共11所學校採特殊選才或申請入學方式辦理：

(一)特殊選才管道（招生資訊詳附件）：

1、辦理學校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，共9校。

2、本部業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建置「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」（<http://nsdua.moe.edu.tw>），並建置「特殊選才」招生專區，更新各校願景計畫招生資訊，供家長及考生查詢參考。（網頁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維護，業於112年9月27日完成；倘有疑義，可請逕洽02-2368-1913詢問）

3、又網頁公告之各招生校系、招生日期及考試項目等招生資訊，詳細內容應以各校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內容為準；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校洽詢，俾利學校即時處理。



(二)申請入學管道：

- 1、辦理學校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，共11校。
- 2、各招生校系及考試項目等招生資訊，請依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為準。
- 3、旨揭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額外的升學名額及機會，招生對象及身分資格由各招生校系自行訂定，且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進行資格審查。
- 4、請有意報考且符合各招生校系所定資格的考生，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招生簡章「校系分則」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報考資格，並於報名時擇適當身分報名。如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(意即資格不符)，將取消該名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，故務請於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後詳閱相關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(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)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